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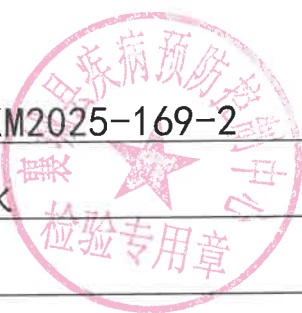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9-2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6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6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69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漕厂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4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140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7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3.5	250	mg/L
硫酸盐	28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5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1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9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小明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1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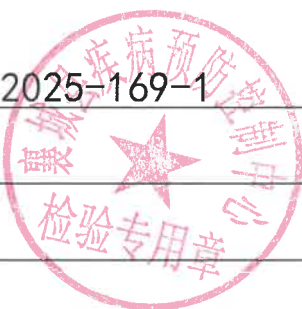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9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6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6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69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漕厂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9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6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3.1	250	mg/L
硫酸盐	28.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3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1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9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0.0007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书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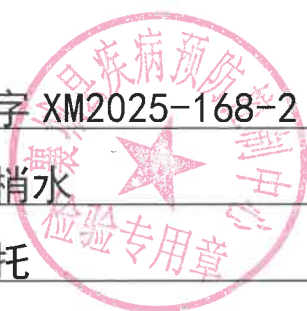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8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
有效期至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68-2
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68-2
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68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袁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4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.3	250	mg/L
硫酸盐	18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3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016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会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1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XM2025-168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6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6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68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袁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6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.1	250	mg/L
硫酸盐	19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2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13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立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7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7-2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6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6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67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姜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12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5.6	250	mg/L
硫酸盐	48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9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3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027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玄刚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1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7-1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67-1 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67-1 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67-1 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姜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1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6.9	250	mg/L
硫酸盐	43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7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21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24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3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石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6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至2030年3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6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6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66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路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3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180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94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3.5	250	mg/L
硫酸盐	25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03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1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77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2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7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0.00041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会明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-5-21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6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6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6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66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路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1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659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66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3.1	250	mg/L
硫酸盐	24.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36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0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71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2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7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0.00059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弘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-5-17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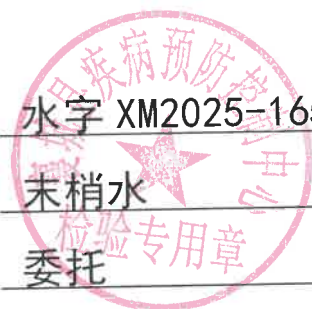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5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09月0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6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6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65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来坡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4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.8	250	mg/L
硫酸盐	16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3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1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刚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1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XM2025-165-1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8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6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6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65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来坡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3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.9	250	mg/L
硫酸盐	16.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55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0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0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行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7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4-2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6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6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64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汪集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7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6.2	250	mg/L
硫酸盐	22.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35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0.00056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16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0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国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164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0年6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6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6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64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汪集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4	6.5~8.5	/
铁	0.0016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3.6	250	mg/L
硫酸盐	21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15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65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17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3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冯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3.27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3-2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限：2025年05月2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6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6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63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许邓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7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6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.8	250	mg/L
硫酸盐	9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4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5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1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刘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3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6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6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63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许邓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。
色度	<5	15	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。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.9	250	mg/L
硫酸盐	10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4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5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0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张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05 27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2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限: 2025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5-162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5-162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5-162-2

收样日期: 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: 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汪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5.6	250	mg/L
硫酸盐	34.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15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31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8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潘修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XM2025-162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3年0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6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6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62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汪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5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0.5	250	mg/L
硫酸盐	41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15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1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21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5.7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杨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1-2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至2024年6月1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6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6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61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石营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05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215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1.8	250	mg/L
硫酸盐	46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5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7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1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孙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1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05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6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6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61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石营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5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1031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5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1.1	250	mg/L
硫酸盐	51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35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0.00034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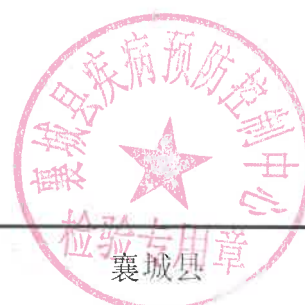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1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0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6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6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60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白亭西移民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4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.7	250	mg/L
硫酸盐	13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4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15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9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3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刘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05 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60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.05.27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60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60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60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白亭西移民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9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.6	250	mg/L
硫酸盐	13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3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15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3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159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5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5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59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大马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1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6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.1	250	mg/L
硫酸盐	14.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3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5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0.00027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5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邵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05 1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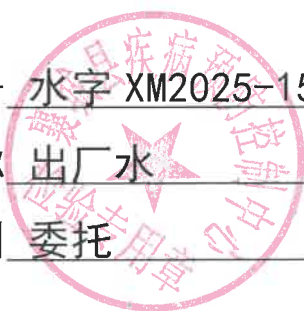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59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6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5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5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59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大马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3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72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.0	250	mg/L
硫酸盐	15.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3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6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4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杨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58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58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58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58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刘庄社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7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7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.8	250	mg/L
硫酸盐	29.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5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2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冯修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58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5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5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58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刘庄社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1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9.0	250	mg/L
硫酸盐	27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07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1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杨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157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至2030年09月0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5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5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57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大营社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4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7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2.3	250	mg/L
硫酸盐	21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15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3.5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冯伟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57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5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5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57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大营社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4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6.4	250	mg/L
硫酸盐	24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15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0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1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3.2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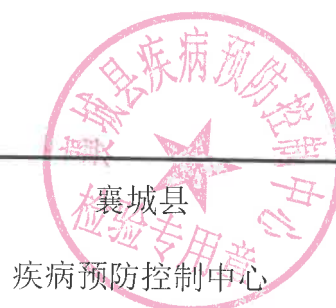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孙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56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5-156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5-156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5-156-2

收样日期: 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: 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贾晓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姜庄乡段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3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4.8	250	mg/L
硫酸盐	66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6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5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026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7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冯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56-1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5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5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56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贾晓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姜庄乡段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姜庄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9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2.4	250	mg/L
硫酸盐	83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7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05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7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杨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